

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英俊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吉祥路 13 号通州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10）80880026

乙方：北京网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张磊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2 至 5 层 101 内 4 层 B402 室

联系电话：（010）83520826

鉴于：

1.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甲方将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给乙方，原合同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15 日止。

2.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共同签订了《北京市通州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服务委托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调整原合同中有关服务面积及服务费用等事项。

3.因办公区服务保障需求升级，后勤服务工作量增加，根据实际情况现需为通州发展大厦办公区物业工勤人员提供食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原合同乙方权利义务变更相关事宜达成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执行。

一、原合同变更内容

原合同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二）乙方权利和义务第16项变更为：甲方为乙方工勤人员提供食宿，具体情况如下：

1.双方一致确认同意，甲方按照乙方住宿人员数量根据实际需求合理配置宿舍。

2.双方一致确认同意，乙方工勤人员到甲方指定食堂用餐，乙方按照甲方就餐费用标准向甲方缴纳就餐费用。

二、其他

1.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补充协议一的补充，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补充协议一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余未涉及事项仍按原合同、补充协议一执行。

2.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若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作为本合同附件留存。

3.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未能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